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52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1月12日竹富中人字第1142700115號函。
- 二、查新竹縣政府110年6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03714478號函略以，代理教師屬適用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之人員，其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雇主（服務學校）負擔健康檢查費用；另代理（實缺）教師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得覈實核予公假，惟課務由學校自行調整。
- 三、惟代理教師不論其係屬實缺、懸缺、留職停薪缺、借調缺或增置合理教師員額等不同缺額性質，均屬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所稱之在職勞工，其健康檢查之實施，應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20條及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17條等規定，由雇主（服務學校）依法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復依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17條規定，一般健康檢查之週期，係依年齡分別為：
 - 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一次。
 - （二）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一次。
 - （三）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一次。
- 五、另代理教師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學校得比照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核予最高2日公假。
- 六、綜上，代理教師之健康檢查，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



1140004430 (來文)

辦理，並由學校依法負擔費用，爰請貴校依前揭法規辦理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縣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及縣立竹東幼兒園：請視同正本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本局
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